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00/09/18 校長核定
101/05/27 「因縣市合併」
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台中市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4 號函「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以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之教訓輔三合一理念，制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強化處理校園學生憂鬱、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
- 二、增進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強化即時處置知能。
- 三、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整合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提升執行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

參、實施策略：

一、初級預防

（一）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行動方案：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2.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成立並召開校園危機小組委員會。

會。

（1）教務處

- a. 規劃生命教育與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融入課程或教材選讀，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b. 收集並提供教學資源供教師授課參考。

（2）學務處

- a.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
- b. 設立校內外通報窗口，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
- c.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求助專線。
- d. 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並定期演練以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e. 強化教師會議功能，增進教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3)輔導室

- a. 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劃。
- b.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c. 舉辦親師座談會，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d.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e.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f.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資料。

(4)總務處

- a. 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設施安全之維護。
- b.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 c. 門禁管理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d. 加強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防範措施。

(5)實習處

- a. 加強實習教室安全教育，預防實習教室意外事件。

(6)圖書館

- a. 留意出版訊息，採購有關憂鬱症、青少年問題、生命教育等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

(7)導師

- a.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 b. 留意學生日常狀況及出缺席情形，與家長及任課老師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c.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 d. 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
- e. 提昇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並能即時通報轉介。

(8)教職員工

- a.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 b. 常與導師、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

(一)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二)行動方案：

1. 高關懷群篩選：每學期定期進行問卷篩選，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及「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輔導室)
2. 全員篩檢：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定期對高關懷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輔導室)
3. 提升導師、教官、教職員、家長、同儕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學務處)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輔導室)

三、發生危機事件之處理(三級預防)

(一)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二)行動方案：

1. 危機事件發生時，校長指派發言人負責媒體接觸並統一對外發言，並強化各處室危機處理機制。

(1)學務處

- a.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與分工事宜。
- b. 發生危機事件時，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由生輔組/教官室依校安通報機制落實校內、外通報。
- c. 儘速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2)輔導室

- a. 遇危機個案時，召開個案會議。
- b. 成立心理輔導小組，輔導事件相關之學生、教師與家長，並視需要轉介或尋求校

外專業人員或資源之協助。

c. 視情況需要進行班級輔導，澄清事實、減少謠言，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d.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追蹤與心理輔導，必要時轉介衛生、社政單位協助。

(3)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4)全體教職員工

a. 與校園危機小組密切合作，用開放的態度陪伴學生一起面對問題、成長。

b. 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

c.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 unfortunate 事件。

肆、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